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新臺幣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首次核准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需保證機構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或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後的次級市場成交價格亦可能不同於基金每營業日結算所得之淨值，而有折/溢價之交易風險。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
- (四)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而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當標的指數的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劇烈或變化時，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亦承受大幅波動的風險。
- (五)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價格波動、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標的指數成分股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外，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

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內容與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資訊、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資訊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資訊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為美元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跟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六) 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五)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17 頁至第 18 頁及第 27 頁至第 33 頁。

(七)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 (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可能會導致指數型商品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例如特定主題、性質、大小規模等之個股，使該指數型商品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等相關風險，經理公司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本基金為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見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3 頁。

(八) 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九)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交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十) 最大可能損失: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投資風險可能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於任一時點均可能漲或跌，故基金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或任一部分之投資金額。

(十一)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二)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份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十三)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 (「以下稱 ICE Data」)。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 (以下稱「系列指數」) 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兆豐投信針對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基金」使用之。兆豐投信及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 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 (「ICE Data 和其供應商」) 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兆豐國際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決定、組成和結算，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兆豐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兆豐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提供任何保證、陳述及所有的明示和或暗示，包括對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或使用的包括指數、指數數據以及包含相關或衍生的任何信息 (「Index Data」) 的任何保證。ICE Data 及其供應商不對指數和 Index Data 的充分性、準確性、適時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損害或責任，均按「原樣」提供，使用者取得相關資料的風險自行承擔。

(十四)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2. 兆豐投信：<https://www.megafunds.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電話：(02)2175-838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之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文雄

職稱：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聯絡電話：(02) 2175-8388

電子郵件信箱：kenny.chen@megafunds.com.tw

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網址：www.landbank.com.tw

電話：(02) 2348-3456

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受託管理機構)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國外投資顧問)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 (美國道富銀行)

地址：State Street Financial Center, 1 Lincoln Street, Boston, Massachusetts, U.S.A

網址：www.statestreet.com

電話：(617) 786-3000

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辦理)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

電話：(02) 2729-6666

基金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無(本基金無信用評等)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前往陳列處索取，電洽經理公司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本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10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0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2
伍、基金投資	15
陸、投資風險揭露	27
柒、收益分配	33
捌、申購受益憑證	33
玖、買回受益憑證	40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44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48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5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53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53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53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53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54
伍、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55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56
柒、基金之資產.....	56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57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58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58
壹拾參、收益分配	58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58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0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1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2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62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63

貳拾、 受益人名簿	64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64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64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6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66
壹、 事業簡介.....	66
貳、 事業組織.....	69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78
肆、 營運情形.....	80
伍、 受處罰之情形.....	84
陸、 訴訟或非訟事件.....	84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85
【特別記載事項】	87
壹、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87
貳、 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8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89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91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46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47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52
【附錄三】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154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55
【附錄五】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158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59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160
【附錄八】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62
【附錄九】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7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成立日為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平衡、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

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三) 本基金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美國。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一)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的比重，不符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前述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遇成分證券流動性因素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2)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
 - (3)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
- (五)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 (六)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

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標的成分證券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八)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
- (九)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十)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

(一) 投資策略

1.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遇市場特殊狀況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本基金指數複製策略原則上採完全複製法，本基金投入指數成分證券之金額須達基金淨資產價值 90%以上，且檔數覆蓋率原則須達 100%，檔數覆蓋率未達 90%者屬有重大差異應依規定辦理公告。

2. 對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有價證券曝險部位、證券相關商品曝險部位之策略詳述如下：

(1) 整體曝險部位策略

因本基金投資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透過同時投資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使得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2) 有價證券曝險部位策略

本基金以「NYSE TIP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成分證券為主要投資標的，且投資於「NYSE TIP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成分證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含)。

(3) 證券相關商品部位曝險策略

本基金除了投資有價證券外，亦將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的整體總曝險部位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0%。

(二)投資特色

1. 直接投資：

本基金至少百分之九十（90%）以上之資產將直接投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簡稱 NYSE）、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簡稱 NASDAQ）、美國證券交易所（簡稱 NYSE MKT）、紐交所群島交易所（簡稱 NYSE Arca）及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掛牌普通股、ADR 及 GDR，同時考量貼近基金追蹤目標需要，輔以交易證券相關商品，期使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2. 投組透明：

本基金將每日公告投資組合成分證券清單，並於盤中交易時段發佈基金及時預估淨值，同時，指數提供者亦會定期或不定期發佈基金標的指數之最新成分證券相關資訊，資訊相對透明，有助投資人判斷投資機會與風險。

3. 交易方便：

本基金採被動操作，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不但有其一定之編製規則及成分證券篩選機制，且定期檢視並調整成分篩選機制，可以免除投資人選擇相關投資組合的煩惱。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廉。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主要投資於「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之成分股票，該指數主要追蹤美國上市的黃金或白銀礦業公司的表現，成分股係挑選來自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群島交易所及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掛牌普通股、ADR 及 GDR。主要投資美國，屬於單一國家股票型投資，投資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股票，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自民國 115年10月6日開始銷售，自開始募集日起 30天內募足本基金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十三、銷售方式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申購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以現金方式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透過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之申購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4.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所追蹤之標的指數進行投資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將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之申購

- 1.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目前每一申購基數收取新臺幣伍仟元之申購手續費。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 本基金上市日起

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三)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上市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受理客戶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客戶依規定提供下列證件核驗：

1. 自然人客戶，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但客戶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客戶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客戶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二)本公司不受理客戶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另於受理申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時，對於下列情形，應予拒絕：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辦理申購或委託者。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 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如經主管機關依職權或申請所為之支付不在此限。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10. 開戶時，無法辨識實質受益人。
 11. 新開戶為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法人時，應婉拒開戶，禁止往來。惟該法人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則不在此限。
 12. 客戶具重大洗錢及資恐疑慮。
- (三)經理公司辦理基金申購作業時應遵守前述事項，但如有相關法令修正者，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一)實際買回總價金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詳見【基金概況】玖、買回受益憑證之說明。

(二)買回手續費

1.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基金短線交易之規定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保證機構：

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須保證機構。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分配收益。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三)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

日應由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七) 配息之範例：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每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050,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新臺幣元)	10.50 元

2. 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且增加非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項目	金額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	20,000,000 元
減：基金應負擔之其他費用	(1,000,000 元)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6,000,000 元
可分配收益	45,000,000 元
單位數	10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收益金額	0.45 元
收益分配總金額（假設 100%分配）	45,000,000 元

3. 分配後：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	1,005,000,000 元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0,000,000 單位
每單位淨值	10.05 元
分配前與分配後單位淨值變動數	(0.45 元)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依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115 年 9 月 8 日臺證商字第 1152502506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1. 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2.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

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三）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
 - （四）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
 - （五）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 （六）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七）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

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肆、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

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證券集中保管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 十、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契約及附件二「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

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 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伍、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投資研究處投資負責單位應定期召開投資晨會及基金經理會議，分析與檢討整體投資環境、標的及投資組合之內容。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運用基金從事投資時，應依據投資分析報告製作投資決定書，並註明投資標的種類、數量（金額）、價格或時間，於相關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部交易員作為交易執行之依據。

3. 投資交易：

(1) 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 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之投資結果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

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分析報告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及避險相對應之有價證券，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等內容，經相關主管核准。

2. 投資決定：

基金經理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數量等內容，且作成投資決定書之前，需確定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應有足夠保證金。

3. 投資交易：

(1)基金經理人將簽核後之投資決定書交予交易部，由交易員執行及交易部主管簽閱。

(2)交易員應依基金經理人投資決定之指示及授權條件範圍內執行相關交易。

4. 投資檢討：

基金經理人應每月對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進行檢討，依基金投資績效與風險、資產配置、投資策略與市場展望分析，作成每月基金投資檢討報告經相關主管簽核，並存檔備查。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姓名：吳朋鴻

2.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 MBA

3. 經歷：

93.06～98.07 日盛銀行 國外部營運組專員

104.07～104.10 第一金投顧 產品規劃組專業副理

105.01～107.05 遠智證券 研究 襄理

107.05～108.03 兆豐投信 企劃部專員

108.03～迄今 兆豐投信 基金經理人、研究員

4. 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本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 ETF 基金」、「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基金」及「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稽內控制度之考量，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兩個基金時，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由於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屬性為複製標的指數的走勢，採被動式操作，基金以降低追蹤誤差及

基金費用率為主要訴求，有別於本公司其他採自主選股策略的主動式共同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買賣衝突並非對個股後市看法有差異，故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買進同一支股票不受其他基金賣出而受限，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賣出同一支亦不受其他基金買進而受限

5. 權限：

基金經理人必須根據投資決策會議之結論、個別有價證券分析報告結果，在遵守信託契約以及相關法令、內部規範下，作成投資決定，經風險控管部指定之人員、基金經理負責單位負責主管簽核後，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各項投資，並交付交易人員執行。

6. 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任期	經理人姓名
年 月 日起迄今	吳朋鴻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未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其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委任國外顧問投資公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

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0.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6.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7.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8.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0.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前項第 4.款所稱各基金，第 8.款、第 10.款及第 14.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處理原則及方式：依最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金管會相關規定辦理。如相關規定有修正者，從其新規定。

(一) 國內部分：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3條及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 號函之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嗣後有變更或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應指派代表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代表人於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發行公司如有併購、董監報酬等特定議案時，應另檢附評估報告，經部門主管及投資研究處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
6.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者。
 - (2)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股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7.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納入出席標準。
8. 經理公司出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納入出席標準。
9. 經理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或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0.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11. 經理公司出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應基於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行使表決權，並準用前述作業程序第4點與第10點之規定。

(二) 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經理公司相關投資負責單位得經投資研究處主管同意後，以

書面、電子（如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專屬投票網站、電子郵件）行使表決權，並將相關文件存檔備查。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

1. 處理原則

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受益人會議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2. 處理方法

- (1)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經理公司指派受僱人員或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
- (2)經理公司指派外部人員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者，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 (3)經理公司於出席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 (4)經理公司代表本基金參與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基金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5)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記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國外部分

1. 處理原則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除以書面召開會議者外，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基金管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時，經理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

2. 處理方法

經理公司持有外國基金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委由外部人員(如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分佈全球各地分行代表)行使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下列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

（三）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本基金無投資於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

（四）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因外匯收支所從事之避險交易，其避險方法如下：

請參閱【基金概況】/壹、九（十）之說明

九、基金持有有價證券之出借：

無，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之出借。

十、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 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 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指數股票型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指數編製方式及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包含調整投資組合方式，以及基金投資於指數具代表性之成分證券樣本時，為使該樣本明確反映指數整體特色之抽樣及操作方式。

(一)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簡介

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屬 Smart Beta 指數。

本指數係由 ICE Data Indices 與臺灣指數公司聯名合作開發，以美國上市之黃金或白銀採礦產業股票為母體。經流動性、市值與自由流通量指標篩選後，選取符合產業板塊架構之優質企業為成分股。指數採調整後流通市值加權，以表彰美採礦市場中，兼具規模代表性、流動性與產業純度之股票組合投資績效表現。

標的指數	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
發布日期	2026.04.01
指數基期日	2015.03.20
基期基點	100 點
成分證券檔數	不固定檔數
權重計算	1.以美國上市之黃金或白銀採礦產業股票為母體。

	2.經流動性、市值與自由流通量指標篩選後，選取符合產業板塊架構之優質企業為成分股。 3.指數採調整後流通市值加權。
--	---

2.指數採納及替換原則

母體	挑選在 New York Stock Exchange、NASDAQ、NYSE American、NYSE Arca 與 Cboe BZX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普通股、美國存託憑證（ADR）或全球存託憑證（GDR），具有與普通股等權益證券相似特徵的優先證券也包含在初始成分股範圍內。 註：指數排除公開交易的合夥企業（PTP）、有限合夥企業（LP）和主有限合夥企業（MLP）個股。
指數採納	1.最低證券級非流通股調整市值達到或超過 7.5 億美元，或現有指數成分股的最低市值達到或超過 4.5 億美元。 2.三個月平均每日交易金額(ADTV)達到或超過 100 萬美元。 3.證券級自由流通股比例達到或超過 5%。 4.根據 ICE 產業分類方案其子產業分類為「黃金」或「白銀」。 所有符合上述要求的證券均納入指數，並在季度指數調整時，成分股權重是透過將各成分股的流通股調整後市值除以截至相應參考日所有成分股的流通股調整後市值總和來確定。這些權重隨後按以下順序設定上限： 1.單一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20%，任何超出部分按比例分配給其餘成分股。 2.權重大於 4.5%的成分股被定義為「大型成分股」，權重為 4.5%或以下的成分股被定義為「小型成分股」。大型成分股的總權重上限為 45%。大型成分股的權重下限為 4.5%，超過 45%總權重上限的部分將按比例從大型成分股中移除，並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小型成分股，小型成分股的權重上限也為 4.5%。 3.子產業分類為「白銀」的成分股的總權重上限為 20%，超過該上限的部分將按比例重新分配給其餘成分股，但需遵守前兩項的權重限制。 4.如果第二項的權重限制無法實施，例如大型成分股數量超過十隻時，則大型成分股 4.5%的權重下限將放寬。在這種情況下，小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該步驟初始重新分配後大成分股的最低權重。 5.如果第三項的白銀權重限制無法實施，則白銀權重上限將以 1%的增量遞增，直至該步驟得以實施。

審核機制	每季進行一次調整，調整時間為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的第三個星期五（「生效日」）結束後。每次調整的參考日期為調整月份的第一個星期五（「參考日」）。每次調整的公佈日期為相應月份第三個星期五之前的星期一。
------	--

3. 指數計算方式：

(1) 價格指數(PR)：

$$\text{Index(PR)}_t = \frac{\sum_i (P_{i,t} Q_{i,t})}{D_t}$$

$$D_t = \frac{\sum_i (APC_{i,t} Q_{i,t})}{\text{Index(PR)}_{t-1}}$$

其中，

t：日期

Index(PR)_t：t日價格指數值

D_t：t日價格指數除數

P_{i,t}：第 i 個指數成分股在 t 日之價格

Q_{i,t}：第 i 個指數成分股在 t 日之股數

APC_{i,t}：t 日前一公司事件調整後收盤價(不含除息)

(2) 公司事件之處理：

- I. 分拆：指數現有成分股股價將因應分拆事件做相應調整以維持該指數成分權重，且因分拆而得之證券，將不會於分拆完成後納入本指數成分股，並於後續指數調整時評估是否納入成分股。
- II. 收購/合併：如收購雙方皆為指數成分股，則被收購方將被指數剔除，而收購方將依據合併後的總市值調整成分股權重。
 - i. 若收購方為數成分股，而被收購方非為指數成分股，則收購方權重將於下次指數調整時，依照其收購/合併事件後市值調整。
 - ii. 若收購方非為指數成分股，而被收購方為指數成分股，而現有成分股將被刪除，收購方不納入指數成分股。
- III. 破產：當指數成分股宣告破產時，將會於次個交易日被指數剔除。
- IV. 暫停交易/公司危機事件：
 - i. 成份股申請破產後，指數管理者將立即發布公告，將成分股從指數中刪除，該成分調整將在下一個交易日即生效。
 - ii. 如果成分尚可在市場交易，則會以市場的最後成交價自指數中剔除。若已不能在相關的交易所交易，或有行無市，則該成分股可能以 0 的價格自指數中剔除。
- V. 股利
 - i. 價格指數將為特殊性質的股息進行(還原)調整。通常透過調整價格和/或相應

的股數增加，以保持成分在指數中現有的權重。確切的處理方式將依據指數規則和公司活動矩陣決定。並將調整指數除數，以反應指數總市值因而產生的任何改變。

- ii. 判斷是否有特殊股息的標準：公司依一般營運業績和股利報告週期宣告的股息，或僅對公司預期股息申報時間進行調整，不會視為特別股利的情況。

VI. 老股認新股/其他股東權利：

- i. 老股認新股之調整原則：在權利調整日開盤前，將參考價格調整至新權利執行後的開盤參考價，股數亦調整為執行後的新股數。
- ii. 指數調整僅會發生在「價內」(亦即認購價低於市價)的情況，使老股東的權利會已完全認購及完全執行完畢。因此價格調整的金額會根據前一天收盤價及新認購價格綜合加權計算。(若非價內的情況，指數將不在兩個指數調整週期之間先作調整。)

VII. 紅利配股/股票分割/反分割

- i. 對於紅利配股、股票分割和反分割，指數中包含的股數將根據公司活動中給出的比例進行調整。
- ii. 由於事件不會更改指數中包含的成分的值(自由流通市值)，因此不會因此更改指數除數。

VIII. 已發行股份數量變動

- i. 已發行股數和/或自由流通股數的變化(通常由於股票回購、投標或發行)不會立即反映在多數指數中。
- ii. 將反映在指數定期調整中。

IX. 其他關於指數調整的說明

- i. 該指數根據公司活動進行調整的目的，以保持指數水準和構成的連續性。其基本目標為讓該指數持續地、盡可能地密切反映指數標的成分的估值變化，而不是因公司事件而導致的成份新增、刪除或權重造成的波動。
- ii. 指數公司在指數回溯中會調整指數的公司活動；然而，在回溯和即時發布指數期間的確切處理可能會有所不同。
- iii. 規則手冊更改：指數公司指數治理委員會負責審查所有指數規則手冊和指數更動，以確保它們客觀、無偏見，並符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指數公司的政策和程序。這些規則可依此隨時進行補充、全部或部分修訂或撤銷。任何補充、修正、修訂和規則的移除也可能導致指數的編製、計算方式發生變化，或以另一種方式影響指數。
- iv. 規則未涵蓋的案例：當指數規則未明確涵蓋的情況下，指數管理者將根據需要進行作業調整，以確保指數達到其預期目標。指數管理者會在維持本指數衍生工具的公平和有序市場，或基於指數和/或市場正常運作的產品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而進行作業調整。本節所述的任何此類修改或專家判斷的行使，也受指數公司在該時間制定的任何適用政策、程式和準則的管轄。

4. 經理公司複製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

(1) 本基金操作策略

- I. 本基金採用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 II. 前述指數化策略，原則上以完全複製法為主，惟如遇特殊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成分股票流動性不足、暫停交易、標的指數成分股即將異動或其他市場因素使基金難以使用完成複製法追蹤標的指數績效等)得採最佳化策略。
本基金持股之權重可能因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而與標的指數成分股票之權重產生差異：
 - a. 基金預留現金流動部位之所需；
 - b. 有因應客戶申贖之所需；
 - c. 有因應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定期或不定期調整之所需；
 - d. 有因應個股流動性風險而另擇替代投資標的之所需。

(2) 本基金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基金每日投資管理：

- I. 信用風險及流動性控管
為及時有並效控管指數成分證券異動資訊，經理公司追蹤指數異動資訊，從每天各種資訊來源如：指數編製公司、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各財金資訊或報章雜誌等，事先獲得成分證券異動資訊，加以彙整並多方佐證資料之可信度，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與及時性。
- II. 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
直接從指數編製公司取得每日指數資訊檔(Daily Index File)。依每日指數資訊檔所提供之訊息，如指數成分證券變動及成分證券最新權重，做為內部控制投資組合的依據。
- III. 每日計算基金淨值和標的指數間之追蹤差距進行管理
因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將依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並自基金上市日起正式追蹤標的指數表現。為求貼近追蹤標的指數，經理公司將每日計算基金投資組合和標的指數間的差異，使用貼近指數投資法，輸入投資組合資料和標的指數等相關資訊以求出結果。為求達到最小化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之目標。

(二)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1. 定義：主要以追蹤差距與追蹤誤差來做風險控管說明。在進行本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時，以本基金當期報酬減去指數當期報酬表現進行比較。
2. 計算公式：『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TD)與『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TE)之計算公式如下：

A. 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報酬率-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 - \frac{Index_t}{Index_{t-1}}}{\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1}}{Index_{t-1}}}$$

t：當期。t-1：前一期。

NAVt：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t：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t：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B. 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0}$$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3. 每日控管：追蹤差距之絕對值 $\leq 1\%$

4. 每年控管：追蹤誤差 $\leq 6.0\%$

追蹤差距(TD)及追蹤誤差(TE)超過控管標準時，風險控管部門將給予警示，基金經理人須出具說明基金追蹤偏離之主要原因，並儘速改善。

(三)基金標的指數是否為客製化指數、Smart Beta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需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非屬Smart Beta指數。

(四)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者，指數編製規則應明定各類成分證券配置比例

無，本指數成分證券無同時包括股票及債券。

十一、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應再敘明事項

不適用，本基金非為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陸、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NYSE TIP美國黃金礦業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之目標，定位為追求美國上市的黃金或白銀礦業公司表現之投資產品，投資風險較高，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遇相關投資風險時，本基金之資產價值仍可能產生波動。考量本基金之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區域及主要投資風險之特性，參酌中華民國投信投顧公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故風險報酬等級為RR5*。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RR1-RR5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將在合理風險承受度下，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相關投資標的，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投資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本基金最大的可能損失為本金之完全減損。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採被動式管理，將依標的指數進行最適之資產配置，本基金聚焦於美國黃金或白銀礦業，基金淨值可能因產業的循環或非經濟因素而導致在短期內出現較大幅度之波動，故可能會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涵蓋黃金或白銀礦業，可能因產業前景或總體經濟變動而對該產業獲利或信評產生影響，而對債券利率造成波動，進而對基金所得之效益及資本利得可能有直接影響，進一步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該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之風險

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及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達到所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本基金整體曝險部位將貼近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百（100%）水位，若有特殊政經情事或交易市場系統性風險等因素，造成基金無法交易或市場交易量不足等情況時，將使基金面臨流動性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當美元對新臺幣之匯率發生變動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然可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外幣間匯率避險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此外，投資國家受政經因素影響實施外匯管制，致

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時，將形成外匯管制風險，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本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之風險

1.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從事投資操作時，可能面臨不同機構之信用與財務風險，故在承做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將以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基金投資過程均依循一套嚴謹的投資流程，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信用風險。

2. 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1.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風險：

「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被動式操作來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因此將承擔其所追蹤指數表現之風險，若所追蹤標的市場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產業，則需承受與該國家地區或產業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且尚需承擔淨值變動幅度與所追蹤之指數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此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掛牌買賣方式交易，故市場價格可能不等於淨值。

「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在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買賣，其交易方式與股票交易方式相同，結合股票盤中依市價即時交易之流動性，為兼具股票特色與共同基金之投資工具，惟當基金所投資之成分股，於市場上價格發生大幅度變動時，基金淨值亦會受到一定程度之影響。

2. 投資「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型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風險

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是看空指數的一種金融商品，故當指數上漲時，可能承受損失，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較少的投入金額追求高於指數變動的報酬，惟當指數下跌時，將可能承受較大的損失。此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及槓桿指數股票型基金皆不若傳統型指數股票型基金單純，故可能存在較大折溢價、較大追蹤誤差及交易活絡度較低等風險。

(九)投資「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風險

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所從事之期貨與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故存在基金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的風險。

(十)投資「存託憑證」之風險

存託憑證價格與其掛牌市場價格的個股價格具有連動性，將可能遭到該掛牌股票市場之系統風險而產生波動，其個股財務揭露與審查，所遵循的法令與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亦不同，故存在資訊揭露不夠透明的風險。

(十一)投資「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之風險

權證的高度槓桿作用有以小搏大的特性，且價格會隨時間快速遞減，權證上市後若流動性不足，會造成買賣進出操作不易而影響收益。另由於發行券商在權證到期日時有履行。

(十二) 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表現不佳或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劇烈波動時，本基金之淨值將受到直接影響。

2. 本基金表現未能緊貼標的指數之風險

(1) 標的指數可能因成分股的剔除或加入而產生變化，當標的指數成分股發生變化或權重改變時，基金的投資組合內容不一定能及時調整與標的指數相同，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2) 本基金主要以標的指數成分股建構基金整體投資部位外，亦得持有證券相關商品建構投資組合，本基金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股內容與比重或證券相關商品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資訊、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資訊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資訊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受到所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成交價格、交易費、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指數授權費等必要費用支出等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

(4)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所投資的標的指數成分股或證券相關商品為美元計價，因此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產生偏離，當美元相對臺幣走強時，基金報酬率會增加，將使基金表現優於標的指數；反之，美元相對臺幣走弱時，基金報酬率會減少，將使基金表現弱於標的指數，投資人需留意美元相對臺幣之強弱將影響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效果。

3.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都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造成失真的情形等，即使本基金嚴謹控管各項投資組合或作業流程，仍可能產生基金追蹤偏離度之風險。

4. 標的指數之指數授權終止或更換之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協議，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相關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本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十三)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從事以交易人身分交易衍生自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指數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其中：

1. 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

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在市場預期與交易氣氛影響下可能產生之基差風險；以及在期貨契約轉倉時可能產生價格不同之轉倉風險等。

- 2.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包括，整體股市之系統風險；因欠缺交易對手而無法交易、買賣價差過大或市場行情劇烈變動之流動性風險；標的價格變動或標的波動度變動造成選擇權價格變動之風險；以及選擇權距到期日所剩時間縮短而產生選擇權價格下降之風險等。

(十四)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暫不擬從事借券交易。但可向金融機構以基金名義借款作為臨時用途，包括用於給付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但以不超過基金淨資產一定之價值。借貸之目的為基金創造短期融資機會，以支付上述有限的活動所需，從而避免基金在不利狀況下減碼持有之有價證券。然而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等更多的因素；且所保留的有價證券收入或收益(如有)未能彌補借貸所付的利息或其他成本，將導致每受益權單位淨值較未借款時來的低。經理公司將嚴謹決策來降低此風險，惟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十五)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1.本基金受益憑證進行分割或反分割前，需經本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通過及金管會核准後始得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經分割／反分割作業後，受益人所投資持有之各該資產總價值仍維持不變，但受益人所持有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雖有可能會下降／上升，受益權單位總數亦將會因此增加／減少。
- 2.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反分割比例計算該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本基金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均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通過；且議案之通過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述需經本基金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之項目，可能因本基金受益人會議表決結果產生無法順利達成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之風險。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需停止初級市場申購贖回、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持有受益憑證之投資人於此期間無法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有可能因投資標的市場變動產生損失之風險。
- 4.本基金受益憑證執行反分割作業後，可能產生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此結果將會導致後續無法於次級市場買賣及轉換之風險。如發生前述情事時，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七條規定進行返還款項作業。

(十六)其他投資風險

1.投資人申購或交易本基金之投資風險

- (1)掛牌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前所申購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該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價格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本基金自掛牌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 B.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在申請申購與買回時，須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商經紀商。如遇到本基金有申購買回暫停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投資人申購買回服務。
- C.經理公司得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商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本基金受益憑證。
- D.交易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之風險：
- 1)申購失敗：本基金申購係由申購人先按每申購申請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之申購總價金，預付予本基金為之。惟該款項可能不足以支付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若經理公司已接受申購，但申購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則該筆申購失敗。
 - 2)買回失敗：若經理公司已接受買回，而受益人未能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所申請買回之本基金受益憑證，則該筆買回失敗。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之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或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貼本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 3)如遇上述申購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經理公司將自申購人於申購申請日給付之預收總價金中扣除；如遇上述買回失敗，該筆行政處理費，應由參與證券商依本基金之規定代受益人繳付予本基金，參與證券商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行政處理費之補償事宜。
- (3)經由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 A.本基金上市之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本基金的淨資產價值反映投資組合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市場因素之影響，如：政經情況、投資人對股票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使得本基金在臺灣證交所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此外，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適用升降幅度限制，且應依臺灣證交所之相關規定辦理。
- B.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本基金於臺灣證交所上市之交易可能因臺灣證交所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成功交易之風險。
- C.跨市場交易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國內外證券市場，由於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可能對其他證券市場造成影響。
- 2.基金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進行清算之風險

本基金如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將於辦理本基金終止上市之程序後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進行清算。

3. 不可抗力之風險

本基金因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所簽署之信託契約日後發生，使本基金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信託契約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收、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導致本基金無法進行成分證券交易，本基金得暫停申購買回。

(十七)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FATCA」）規範事項

1. 美國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自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本公司需遵循美國 FATCA 之規定，對往來之金融機構、投資人(含自然人及法人)及其它組織或機關等進行美國帳戶之辨識審查、申報資訊與扣繳稅款等程序。
2. 美國帳戶包含帳戶持有人具美國應稅身分；或是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有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10% 美國自然人股東（以下稱實質美國股東）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註）。

註：

- (1) 消極非金融機構（PASSIVE NFFE）係指非金融機構其總收入來源有大於或等於 50% 之收入來自消極性收入或其資產有大於或等於 50% 資產是產生上述消極性收入之資產。消極性收入包括股利、利息、租金、權利金、資本利得（出售股票、有價證券或出租資產）等收入。
- (2) 投資人身分為符合 FATCA 法令定義下之美國帳戶，本公司有義務依 FATCA 規定，將帳戶等相關資訊向美國稅務單位進行申報。
- (3) 若投資人不願意提供有關資訊以供本公司進行辨識，本公司將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定將其視為「不合作帳戶」，在某些情況下，投資人之美國來源所得將被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或未來美國國稅局，可能依「台美跨政府協議」，透過台灣主管機關調閱投資人之帳戶相關資料。
- (4) 投資人之身分為金融機構且未與美國簽訂外國金融機構協議（FFI Agreement）、或未能提供視同合規之外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等符合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相關規定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將可能依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相關規定針對其所屬之美國來源所得執行扣繳30%之稅款，本扣繳稅款將繳納予美國國稅局。
- (5) 若投資人屬FATCA定義之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其實質美國股東，應提供其美國身分相關資訊並簽署有關之文件交予本公司以利遵循，如其實質美國股東有任一股東不願表明身分或不願提供相關文件，則本公司將視其為「不合作帳戶」之規定處理。
- (6) 投資人於本公司開立帳戶後，若日後帳戶性質由「非美國帳戶」變為「美國帳

戶」，或投資人身分為非註冊於美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且知悉下列訊息：**A.**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新增或異動；**B.**經投資人之直接或間接持股10%以上股東通知其美國應稅身分變更，致投資人之實質美國股東有增減情況時，投資人應於30日內主動向本公司辦理變更程序，並重新簽署相關文件。若有未履行上開程序，或提供資料有所不實致本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美國相關稅賦法令規定，投資人需賠償本公司因而可能支付之任何費用、罰款、其他類似款項或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

(十八)標的指數與其傳統指數之差異及相關差異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以追蹤客製化指數「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報酬為操作目標，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的差異及相關風險揭露如下：

- 1.特定產業風險：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比，傳統市值型指數涵蓋美國全部產業，其子產業較為多元分散，而本標的指數成分股組成僅投資美國特定產業，如黃金礦業開採、貴金屬冶煉和開採貴金屬基礎設施等相關業務之子產業。由於產業特性不同，若相關產業表現不佳或相關需求不振，可能令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績效表現出現分歧。
- 2.績效落後市場行情之風險：指數成分股可能會集中在特定產業，因此當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波動時，本基金之追蹤標的指數不保證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且此種情況可能持續一段景氣循環週期。
- 3.客製化指數風險數據揭露：

	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	標普 500 指數 (傳統市值型指數)
年化波動度	46.33%	13.83%

資料期間: ICE, 2025/12/31 兆豐投信整理

柒、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一、二十六之說明。

捌、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及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

(一)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受理申購後，應交付申購人申購書受益人留存聯。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各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3.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4.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5.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6.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7.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9. 經理公司對受益權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10. 申購截止時間

申購地點	申購收件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	一般交易（臨櫃、書面及傳真等）：每營業日下午 5 時前。
銷售機構	依各銷售機構訂定時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申購人應依規定辦理申購，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申購，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

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申請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惟實際申購手續費費率依各銷售機構之優惠折扣規定辦理之。
-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 (1)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或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八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客戶分戶帳扣款劃撥至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2)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受益憑證之交付

1.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而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2.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

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3.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之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3.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

(一)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應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 (1)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 (2)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申購截止時間：
 - (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參

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將申購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並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

(2)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價金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乘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預收申購交易費用

(1)預收申購價金=每申購日（T 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目前為 110%，惟經理公司得依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但最高不超過 120%，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預收申購交易費用=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目前申購交易費率為 0.1%，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預收申購交易費率之計算項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證券交易稅及期貨交易稅等。本基金申購交易費係依實際所需之投資組合期現貨比率試算後進行設定。

(4)每一營業日公告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預收申購總價金」，將依上列公式，無條件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仟元。

3. 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應於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參與券商，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

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扣除匯費後無息返還差額。參與證券商如為受託時，應轉知申購人應繳付或應收取之該筆差額。

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4. 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三) 本基金上市日起之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申購失敗之處理

(1) 參與證券商受託或自行為申購申請時，應確保申購人於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並存入相關帳戶。如申購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將該等申購申請應給付之款項，足額交付本基金並存入本基金指定專戶時，該申購申請應視為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申購人並應就每筆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

(2) 依經理公司專業之判斷，申購人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申購日所需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實際成交價金時，經理公司即不進行交易，亦視為申購失敗。

(3) 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紀錄給付行政處理費，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

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於申購失敗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之本基金產。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4)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將申購人所交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所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依本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無息返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失敗款項之匯費等相關手續費用，由申購人負擔。

(5)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受益憑證之每單位淨值大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B.若本基金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之每單位淨值小於(或等於)申購日之每單位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申購日

T+1 每單位淨值 ≤ T 每單位淨值

行政處理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2% + (T 日淨值 -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6)申購價金之給付時間及方式

經理公司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差額，並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前通知參與證券商，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於申購日之次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前補足差額至基金專戶；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將申購總價金差額扣除匯費之款項，無息返還申購人。

2. 申購撤回之處理

申購人欲撤銷申購申請時，應填具「現金申購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申購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3. 申購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透過ETF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回覆初審結果，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2) 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玖、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 買回基數

1. 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 (四)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前。
2.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但不晚於經理公司之贖回截止時間。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 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 買回價金＝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2%）。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 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期貨商經紀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將視本基金投資組合持有或交易之股票或期貨部位進行必要之調整。

(三)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不適用。

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並得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不適用，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須辦理受益憑證換發。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 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 有下述(三)所列情事之一；
2.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4. 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
5. 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 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 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 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 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 經理公司為前述(二)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5. 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6.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7.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8. 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 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 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 依前述(二)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

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 依前述(二)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 本項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七、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八、買回失敗及買回撤銷之處理

(一) 買回失敗之處理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期限內足額交付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此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受益人並應於買回日之次二個營業日內，委託參與證券商交付行政處理費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行政處理

費列入本基金資產，給付計算標準如下：

1.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小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淨值 < T 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2. 若本基金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淨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之淨值，則行政處理費計算公式如下：

T：買回日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行政處理費 = 買回價金 * [2% + (T+1 日淨值 - T 日淨值) / T 日淨值] * 110%

(二) 買回撤銷之處理

受益人欲撤銷其買回申請時，應填具「現金買回撤銷申請書」於參與證券商規定之時間內委託參與證券商透過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向經理公司提出撤銷申請。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收件截止時間前通知經理公司，逾時受益人即不得異動或撤銷，惟經經理公司同意者除外。

九、買回申請結果

經理公司應核對參與證券商之「現金買回申請書」內容，以決定買回申請之結果是否成交(成功或失敗)，並應將結果於買回日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提供參與證券商查詢。

壹拾、受益人之權利及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收益分配權。
3.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 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陸捌（0.6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指數授權費		於「上市日」起，甲方將於每曆季季末按下列項目合計之總金額向乙方請款，乙方應全額支付： 1. 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0.05%計算之數額或 2. 年度最低費用美金貳萬元整，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上市費及年費		1. 上市審查費：新臺幣10萬元。 2. 上市年費：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3%，每年最高上限為新臺幣30萬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非每年固定召開，每次預估新臺幣100萬元。（註1）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2）
透過初級市場申購回作業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申購手續費（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含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 = 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目前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為0.10%，前述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得依有價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最高以2%為限。
	買回費用	無
	買回收件手續費	無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1)：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2)：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之說明)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 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 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申請買回時，自買回總價金中扣除；
3. 除前述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 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

標的指數之授權費用如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載，變更授權費用前須事先經投信公司與指數編製機構洽商同意才可變更；如其中一方不同意，將不會變更費用，亦不影響本檔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相關運作或投資人權益。

指數授權費用如經雙方同意變更時，投信公司將依規定修訂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並陳報主管機關核示，及通知受益人。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 81.04.23 台財稅第 811663751 號函、91.11.27 台財稅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本基金依財政部 96.04.26 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7.03.06 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發布修正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應予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合「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一) 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所得稅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及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買回受

益憑證之價格減除成本後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停止課徵所得稅期間內，免徵所得稅。

(四)本基金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本基金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101 年 12 月 13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565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本基金受益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宜

(一)召開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 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11.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7)款至第(9)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如發生前項第(7)至第(9)款任一款所列情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二)召開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四)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壹、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註，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註)：所稱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係指：

- (1) 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2)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4) 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5) 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述(一)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 16 條第 1 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

本條第(二)項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註)：所稱「重大差異」係指：

- (1) 本基金股票部位採用完全複製法策略，其中重大差異係指除指數成分股每定期或不定期調整生效日之前後五個營業日外，本基金持有成分股檔數低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檔數之 90%。
- (2) 「本基金持有成分股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本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單日超過本基金所訂每日追蹤差距控點 1%，且造成該差異原因非為配息或市場因素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通訊方式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方式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1)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a.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b.基金公開說明書。
- c.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e.本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g.其他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受益憑證信託事業及境外基金機構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暨期貨信託事業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訊息項目者。
- h.初次掛牌之基本資料暨掛牌前一日可計算所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2)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megafunds.com.tw>)：

- a.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b.基金公開說明書。
- c.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d.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f.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g.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網址：

<https://www.sitca.org.tw>)：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D.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 E. 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F. 清算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G.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H.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如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情事)。
- I.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L.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M.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N.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O.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P.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Q.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R.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 1 款、第 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前述一、(二)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以及相關資訊之內容：

(一) 基金表現、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即時預估淨值與現金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請參閱下列網址：

1.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https://www.megafunds.com.tw/MEGA/etf/trade_pcf.aspx

2.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資訊及其它重要資訊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www.megafunds.com.tw>

3.即時預估淨值

https://www.megafunds.com.tw/MEGA/etf/trade_estimate.aspx

4.指數介紹網址：<https://www.taiwanindex.com.tw>

5.指數提供者 ICE Data Indices, LLC，網址：<https://indices.ice.com>

壹拾貳、基金運用狀況

有關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本基金尚未開始募集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定名為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本基金保管機構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一、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但若申購人未能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

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7.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臺灣證交所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簽證。

肆、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

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十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伍、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二、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三、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 四、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 五、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七、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 九、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四、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 (二) 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柒、基金之資產

-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 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 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 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 行政處理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費及指數維護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 (八) 本基金為行使其所投資證券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表決權，得委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行使表決權，所產生之相關服務費；
- (九)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

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一)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 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參之說明)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肆之說明)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 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六之說明)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計算之。
- 三、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四、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 (二)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利息以外之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 (六)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 六、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 七、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債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八、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 九、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如該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

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之。

- 十、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十一、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十二、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
 -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 國外之資產：
 - 1.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
 - (1)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證券相關商品：

(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四、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

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

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述情事者，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 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 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 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 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 十一、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壹、二之說明)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且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原名為「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72年8月9日。民國96年9月17日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合併，公司並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年/月/日	每股 面額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8.02.27	10	52,700,000	527,000,000	52,700,000	527,000,000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	111.04.18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1.11.08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2.01.0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05.01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2.10.04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03.27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3.11.20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4.06.03
兆豐雙動能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14.11.03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3.16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06.29

(二)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1. 87年3月13日設立高雄分公司
2. 89年10月5日設立台中分公司
3. 97年11月17日經金管會以金管證四字第0970063323號函核准裁撤台中分公司及高雄分公司
4. 115年3月25日經金管會核發高雄分公司營業執照

(三) 最近五年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 重要紀事：

- (1) 95年5月23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 (2) 97年12月30日成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子公司。

2. 董監事變動：

- (1) 107年4月2日第十四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程董事聰仁為新任董事長。
- (2)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2月19日改派林綉女士接任陳富榮女士之監察人職務。
- (3) 本公司董事左麗玲女士於108年5月7日辭任。
- (4) 本公司董事駱秉寬先生於108年5月26日辭任。
- (5)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魯明志先生自108年5月29日起接任蔡瑞瑛女士之董事職務。
- (6)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游惠伶女士自108年7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7) 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吳瑞元先生自109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 (8)本公司董事吳瑞元先生於110年3月19日辭任。
- (9)110年7月1日第十五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任陳董事佩君為新任董事長。
- (10)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陳駿賢先生自110年11月1日起退休。
- (11)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黃大川先生自110年11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111年1月28日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一職。
- (12)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梁炳森先生自111年4月27日起接任陳達生先生之監察人職務。
- (13)本公司董事游惠伶女士於112年6月2日辭任。
- (14)本公司董事胡光華先生於113年8月14日辭任。
- (15)本公司監察人梁炳森先生自114年2月12日起請辭監察人職務。
- (16)114年4月8日本公司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7人及監察人2人，同日召開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推選陳佩君女士續任董事長，暨續聘黃大川先生為總經理。
- (17)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黃大川先生自114年9月1日起請辭。
- (18)法人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6月23日起派任總經理張傳章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19)本公司董事長陳佩君女士自115年7月1日起請辭董事暨董事長職務。
- (20)115年7月1日第十六屆董事會第13次臨時會推選張董事傳章暫代董事長職務。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1	—	—	—	—	1
持有股數	52,700,000	—	—	—	—	52,700,000
持股比率	100%	—	—	—	—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2,700,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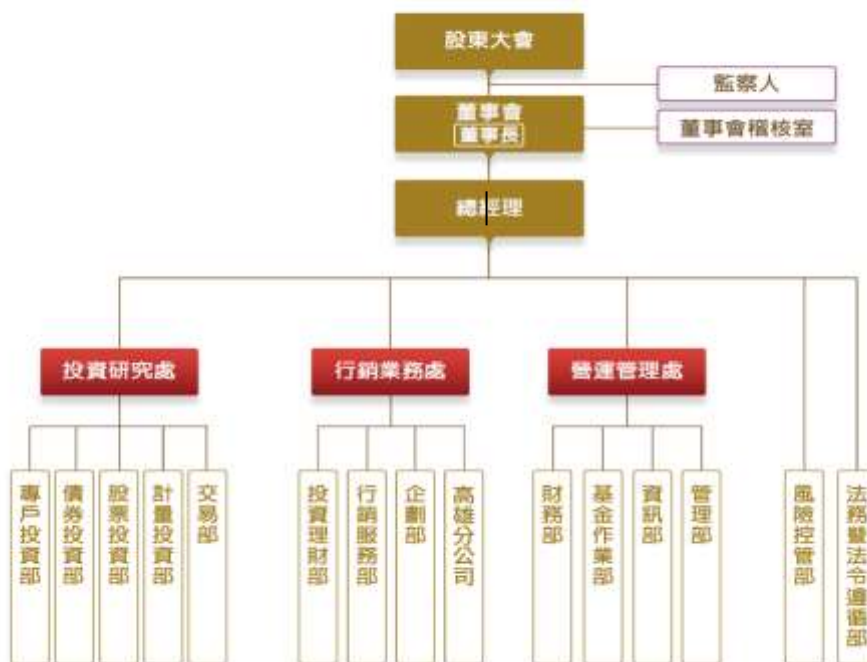
註：持股占 5%以上之股東

二、組織系統：

(一)本公司之組織結構如下：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部門分工及職掌範圍

總人數：99人

部門		職掌
董事長室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為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方針，統籌管理公司之策略規劃及執行。
董事會稽核室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稽核。 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或作業程序改善建議之提供。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推動及執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與程序之規劃管理、督導執行、法令遵循確認及風險監控。 綜理各項法律問題之研究、法律意見之提供。 訴訟及非訟案件等法律事務之處理。 覆核公司廣告文宣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覆核及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
風險控管部		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規章之研擬及修訂。 風險管理業務之規劃與執行。 風險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建置。 公司整體風險之衡量、評估、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覆核基金之投資交易決定書等文件，確認相關作業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政策。 相關投資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協助建立。
行銷業務處	高雄分公司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業務策略之執行。
	投資理財部	業務之開發、維持與規劃。 業務策略之執行。
	行銷服務部	銷售機構之開發、維護及管理。 客戶與公司間之溝通橋樑。
	企劃部	公司形象及基金產品的行銷宣傳與媒體公關事宜。 針對特定產品內容，規劃與執行相關促銷活動及廣告文宣。 編輯發行相關基金刊物、規劃設計網站內容，提供投資人最新投資動態與公司訊息。 基金策劃發行。 基金信託契約維護。 產官學之公關。

投資研究處	專戶投資部	全權委託客戶資產管理。 國內外股債市及總體經濟研究。
	債券投資部	國內外總體經濟研究。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利率走勢研究。 國內外債券發行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各新種債券商品研究。 債券（或貨幣市場）基金投資管理。
	股票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研究。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國內外產業調查分析。 國內外股市動態研究。 基金投資管理。
	計量投資部	國內外經濟、金融數據分析。 計量工程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永續金融投資相關領域研究。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管理。 產學合作研發創新金融商品。
	交易部	投資交易執行及分配。 交易往來對象之評估。
營運管理處	財務部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 主管機關報表編製與申報。 與保管銀行溝通及基金資產核對。 公司財務報表編製。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整合與追蹤。 各項專案及辦法之財務評估協助。
	基金作業部	基金受益人、受益憑證檔案維護與管理。 受益憑證製作及發行。 股務事務處理。 基金配息作業。
	資訊部	資訊系統規劃、設計及維護。 電腦週邊軟硬體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資料庫的安全／防毒／備份／復原計劃及執行。 使用者權限的設定與控管。 電腦資訊業務之採購評估。
	管理部	公司股務。 庶務。 採購。 文書檔案。 人事行政。 董事會/股東會事務。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副總經理	陳文雄	115.03.02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投資研究處、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暨代理總經理 ●台新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副總經理 ●新光投信總經理 ●日盛投信副總經理 ●第一金投顧總經理 ●永豐投信、投顧副總經理 ●摩根資產管理副總經理	無
副總經理	黃若愷	114.09.22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兆豐投信營運管理處副總經理 ●貝萊德投信資產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安泰投信資產管理處協理	無
總稽核	翁宜榛	114.07.25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兆豐投信董事會稽核室總稽核 ●合庫投信稽核部副理 ●法國巴黎管顧公司產險業務部副理 ●國票證券顧問業務部襄理 ●國泰綜合證券稽核部資深稽核	無
資深協理	曾世邦	111.02.2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系 ●兆豐投信行銷服務部資深協理 ●永豐投信業務副總經理 ●元大寶來投信專業資深經理、業務經理	無
協理	廖期敏	115.05.04	—	—	●國立臺北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兆豐投信企劃部協理 ●台新投信整合行銷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策略規劃部協理 ●投信投顧公會查核專員	無
資深經理	李武耀	114.10.01	—	—	●國防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資訊部資深經理 ●中華郵政資通安全室副管理師、稽核處電腦稽核科稽核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資訊安全官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經理	詹佳峯	115.05.04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量化投資部資深經理 ●新光投信計量投資部協理 ●中國信託投信國際投資科經理 ●統一證券金融商品部專業襄理	無
資深經理	王仲良	114.09.17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股票投資部資深經理 ●台新投信經理 ●台灣工銀證券副理 ●大華證券副理 ●大眾銀行副理	無
經理	沈晴雅	111.07.01	—	—	●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兆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國泰投信稽核部副理 ●永豐金證券法務暨法令遵循處副理 ●永豐投信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理 ●花旗(台灣)銀行法務專員	無
經理	郇雨雯	111.11.01	—	—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航運管理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經理、公司治理主管、行銷服務部經理 ●永豐投信基金事務部協理、業務處協理	無
經理	賴世懷	112.10.27	—	—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風險控管部經理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風險管理部主任 ●群益證券風險管理專員	無
經理	張嘉祐	114.04.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研究所碩士 ●兆豐投信計量投資部、債券投資部經理 ●中國信託投信投資三部經理 ●保德信投信投資管理一部副理 ●元大投信專戶管理部襄理 ●統一期貨研究科科長	無
經理	羅滕閣	114.05.02	—	—	●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投信專戶投資部經理 ●街口投信期貨信託部主管 ●永豐金證券投資顧問部經理	無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資深副理	薛佳綺	115.03.01	—	—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商業管理學士 ●兆豐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副理 ●華南永昌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永豐投信投資理財部經理 ●寶來投信投資理財部業務副理	無
副理	李苑蓉	113.03.01	—	—	●國立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兆豐投信管理部副理	無
交易員	曹秋珊	115.04.24	—	—	●萬能科技大學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兆豐投信交易部主管、交易員 ●華南永昌投信交易管理部交易員 ●中國信託證券營運管理部襄理 ●凱基期貨期貨交易員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千股)	持股 比率		
董事	張傳章	115.06.23	三年	52,700	100%	52,700	100%	●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財務研究所博士 ●兆豐投信董事暨代理董事長 ●兆豐金控董事兼總經理 ●兆豐銀行常務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創新經濟組顧問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國立中央大學教授、特聘教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建嘉	114.04.08	三年					●世新大學新聞學系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副總統賴清德辦公室專門委員 ●屏東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傳播暨國際事務處處長	
董事	洪偉峰	114.04.08	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國際經濟所碩士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系博士 ●逢甲大學財金學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主任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顧問 ●臺灣大學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	

董事	陳信宏	114.04.08	三年				●英國新堡(Newcastle)大學 ICT 學程博士 ●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二研究所副院長兼所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台灣富網纖維公司獨立董事 ●華陸創業投資公司董事 ●清華大學 EMBA 班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EMBA 班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世新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臺灣大學 EMBA 班、台灣大哥大高階主管班推廣部兼任副教授 ●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專案小組委員 ●中央大學經濟系兼任副教授 ●國防管理學院企管系兼任副教授
董事	楊永成	114.04.08	三年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行政院政務顧問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全宇生技-KY(4148)獨立董事 ●天明製藥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監察人
董事	呂秀媛	114.04.08	三年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 ●兆豐銀行財富管理處處長兼私人銀行處處長 ●兆豐銀行消金業務處處長 ●兆豐銀行南港分行經理、蘭雅分行經理
監察人	陳鴻輝	114.04.08	三年				●美國雪城大學(Syracuse University)商業管理碩士 ●兆豐銀行總稽核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經理、總稽核 ●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企劃處副處長 ●兆豐銀行新加坡分行副理 ●兆豐銀行風險控管處襄理 ●交通銀行財務部襄理

監察人	侯君儀	114.04.08	三年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兆豐銀行信託處處長 ●兆豐銀行東內湖分行經理 ●兆豐銀行金控總部分行襄理 ●兆豐銀行投資部襄理	
-----	-----	-----------	----	--	--	--	--	--	--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註1)及第十一條(註2)規定，揭露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

民國115年8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於 5%股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呈宜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呈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呈瑞冷飲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茶流飲料店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 10%股東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全宇生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天明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經理人
台灣研發管理經理人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禾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厚德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說明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舒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舒藏國際傢飾設計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當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劇集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廣學豐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德川不動產鑑定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關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社團法人桃園縣心田文教關懷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奕品企業社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持股大(等)於10%股東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分析協會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註1：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基金，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規定，運用基金資產，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不得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與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註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利害關係之公司，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 三、前款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肆、營運情形

一、列示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基金資料

民國115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個)	淨資產金額 (新台幣元)	每單位淨資 產價值(元)
兆豐第一基金	75.01.04	3,868,008.59	266,073,415	68.79
兆豐國民基金-A類型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77.05.02	11,009,026.72	1,243,850,870	112.98
兆豐國民基金-TISA類型	114.06.30	1,472,020.64	38,838,622	26.38
兆豐全球基金-A類型	78.02.04	22,179,321.62	1,509,346,945	68.05
兆豐全球基金-TISA類型	115.07.20	1,898.10	18,433	9.71
兆豐萬全基金-A類型	79.05.30	7,870,992.26	696,017,673	88.43
兆豐萬全基金-R類型	112.07.03	205,872.12	4,798,699	23.31
兆豐電子基金	87.09.02	9,967,044.80	1,595,728,689	160.1
兆豐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89.11.28	5,866,087,501.83	78,673,777,051	13.4116
兆豐生命科學基金	91.06.25	9,926,407.20	203,687,541	20.52
兆豐豐台灣基金-A類型	97.08.22	6,234,651.05	1,101,932,052	176.74
兆豐豐台灣基金-TISA類型	115.07.20	5,629.94	58,423	10.38
兆豐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03.20	5,124,818.53	330,686,552	64.53
兆豐中國A股基金-台幣	103.08.20	87,245,415.24	2,031,631,406	23.29
兆豐中國A股基金-美元	103.08.20	1,214,869.52	902,339,226	23.46
兆豐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	106.01.16	6,969,177.54	572,011,121	17.41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台幣	105.08.04	20,121,069.65	252,649,525	12.5565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美元	105.08.04	496,504.50	200,817,245	12.7728
兆豐臺灣藍籌30ETF基金	106.03.27	83,830,000.00	6,531,788,648	77.92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台幣	108.08.13	41,849,578.27	755,001,203	18.04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美元	108.08.13	595,534.70	342,504,197	18.16
兆豐中國內需A股基金-人民幣	108.08.13	4,490,909.06	365,294,416	17.26
兆豐台灣先進通訊基金	109.09.22	15,939,592.48	674,511,203	42.32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0.01.20	6,659,131.69	59,756,850	8.973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0.01.20	10,218,551.37	68,376,750	6.691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170,000.00	10,499,231	8.9737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171,809.08	7,841,076	6.6914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0.01.20	296,003.35	89,931,812	9.5945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0.01.20	76,276.47	17,278,507	7.1536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後收累積型	110.01.20	102,295.33	31,081,160	9.5951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元-後收配息型	110.01.20	166,857.32	37,797,413	7.1536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累積型	110.01.20	583,733.74	25,569,329	9.2928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配息型	110.01.20	281,868.87	8,727,907	6.5691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後收累積型	110.01.20	454,082.97	19,890,591	9.2929
兆豐新興市場短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人民幣-後收配息型	110.01.20	742,298.00	22,985,361	6.5692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A類型	110.09.30	14,593,830.03	282,081,546	19.33
兆豐台灣金傳精選股息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N類型	110.09.30	557,094.84	10,770,952	19.33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前收型	111.04.18	11,076,066.00	359,930,266	32.5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台幣-後收型	111.04.18	237,808.06	7,722,101	32.47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元-前收型	111.04.18	193,789.75	184,960,829	30.14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美元-後收型	111.04.18	14,652.28	13,976,678	30.12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前收型	111.04.18	635,370.13	91,560,642	30.57
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人民幣-後收型	111.04.18	52,177.25	7,500,533	30.5
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	111.06.17	32,403,000.00	1,662,375,172	51.3
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	111.08.01	58,766,000.00	2,759,220,311	46.9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累積型	111.11.08	2,971,128.80	31,480,559	10.595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配息型	111.11.08	1,509,524.62	12,650,349	8.3804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80,000.00	847,611	10.595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台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148,944.01	1,248,177	8.3802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累積型	111.11.08	7,094.28	2,324,406	10.346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配息型	111.11.08	14,787.02	3,806,785	8.1299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595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美金-後收配息型	111.11.08	6,356.47	1,636,332	8.1295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累積型	111.11.08	2,030.22	519,497	10.2697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配息型	111.11.08	7,260.65	1,458,478	8.062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後收累積型	111.11.08	-	-	10.5951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新加坡幣-後收配息型	111.11.08	-	-	8.3802
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 ETF 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112.01.04	54,770,000.00	1,347,669,743	24.61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 ）	112.05.01	7,468,134.61	153,687,256	20.5791

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2.05.01	1,606,724.21	31,008,884	19.2994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2.05.01	83,853.08	53,901,572	20.2997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05.01	8,238.55	4,968,571	19.0453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累積型	112.05.01	12,162,775.36	491,332,906	203.78
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日圓-配息型	112.05.01	2,409,795.56	91,345,460	191.22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2.08.22	112,783,000.00	1,988,809,408	17.63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2.10.04	8,784,170.01	91,986,893	10.4719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2.10.04	7,480,150.43	68,192,252	9.1164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2.10.04	233,946.51	80,516,658	10.8687
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配息型	112.10.04	73,837.27	22,123,506	9.462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03.27	12,019,399.88	163,006,362	13.56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03.27	15,409,331.21	175,878,630	11.41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0,632,126.47	144,217,022	13.56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03.27	71,820,154.91	819,668,162	11.41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3.03.27	142,624.55	62,448,207	13.8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03.27	182,803.79	67,329,512	11.6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累積型	113.03.27	105,222.05	46,069,832	13.83
兆豐收益增長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03.27	530,232.82	195,284,472	11.63
兆豐台灣電子成長高息等權重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113.05.09	40,389,000.00	865,165,362	21.42
兆豐美國企業優選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08.29	188,263,000.00	2,440,608,690	12.9638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3.11.20	13,425,179.14	181,052,496	13.49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3.11.20	10,411,278.65	127,030,541	12.2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3.11.20	6,108,562.94	74,528,768	12.2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累積型	113.11.20	138,255.82	59,624,276	13.62

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3.11.20	70,665.29	27,625,562	12.35
兆豐ESG台美永續雙盈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後收配息型	113.11.20	50,399.64	19,701,078	12.34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4.06.03	9,566,342.61	130,432,027	13.63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4.06.03	872,094.15	11,649,948	13.36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4.06.03	1,254,240.27	17,098,761	13.63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4.06.03	786,305.80	10,500,802	13.35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4.06.03	408,546.01	164,691,575	12.73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4.06.03	38,115.94	15,049,001	12.47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4.06.03	57,896.13	23,338,970	12.73
兆豐全球尖端科技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4.06.03	26,360.00	10,405,374	12.47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台幣	114.11.03	32,633,876.68	401,088,049	12.2905
兆豐雙動能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美金	114.11.03	331,030.60	128,073,667	12.218
兆豐台美動能股債平衡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12.16	17,097,000.00	264,877,167	15.4926
兆豐台灣豐收主動式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5.03.16	295,899,000.00	4,149,582,221	14.02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累積型	115.06.29	144,631,611.64	1,428,302,228	9.88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配息型	115.06.29	3,764,216.33	37,172,932	9.88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累積型	115.06.29	11,721,600.00	115,755,933	9.88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台幣-後收配息型	115.06.29	1,380,766.94	13,635,662	9.88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累積型	115.06.29	2,756,773.21	866,250,826	9.92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元-配息型	115.06.29	12,160.00	3,821,014	9.92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累積型	115.06.29	132,310.00	41,575,264	9.92
兆豐美國戰略智造多重資產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美金-後收配息型	115.06.29	13,520.00	4,248,352	9.92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
(詳請見後附錄八)

三、本基金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詳請見後附錄九)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20260423	金管證投罰字第 1150381822 號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8221 號	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3 日至 11 日對公司進行「基金(含 ETF)廣告行銷法令遵循」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缺失事項： 1.基金廣告內容以配息金額為廣告之主要標題，及以配息為廣告標題且加入基金配息資訊以外之行銷性質文字。 2.追蹤股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廣告文宣以月配息為主要訴求。 3.對旗下非採數量模型操作之多重資產基金，以模擬回測之報酬作為廣告內容，易致誤導投資人。	糾正，其中二併處罰鍰新臺幣 30 萬元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 本基金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1.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合作金庫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C 棟 6 樓	02-27528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58 號 4~9 樓	02-23882188
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02-25636262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之 1、4 樓之 3	02-23969955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8 號 5 樓	02-85021999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02-21815888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66 之 1 號 5 樓	02-23118181
玉山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02-23269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及 20 樓	02-23114345
2.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買回機構	買回地址	電 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02-21758388

貳、本基金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02-232789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85886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3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及 4 樓	02-87716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02-27478266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傳章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1月2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其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1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佩君

陳佩君



簽章

總經理：許峰燦 代理

許峰燦



簽章

稽核主管：翁宜榛

翁宜榛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李武耀

李武耀



簽章

參、經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七人，任期為三年，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5 條規定由本公司單一股東兆豐金控指派之。
2.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如與董事個人本身有利害關係者，不以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為要件，皆需迴避；如與董事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則依公司法規定迴避，不得參加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職責

1. 董事會之職權
 - (1)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2)組織規程之核定。
 - (3)預算、決算之審定。
 - (4)經理人、總稽核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之決定。
 - (5)重要章則及重要契約(有關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銷售契約、基金開戶交易契約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合約除外)之審定。
 - (6)資本增減之擬訂。
 - (7)取得及處分不動產及其他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8)主營業所或聯絡處之購買或遷移之決定。
 - (9)募集、追加、合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決定。
 - (10)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11)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2)其他依法令或公司內部規定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 經理人之職責
經理人依董事會決議行使職權，負責公司各項營運作業、制定公司營運所需相關制度及規章，並隨時向董事長及董事會報告重要業務決定。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席，皆由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之，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2. 為保持獨立性及秉持高度之自律，董事會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監察人自行迴避之。
3. 本公司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監察人如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本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相關部門不得要求採取一致性之檢查動作或拒絕再次提供資料。另，監察人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義務

1. 對投資人、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2. 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溝通，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詳實正確揭露本公司及各基金相關資訊，網站設專人負責維護並即時更新。
2.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按時於下列網站申報公司或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資訊。
 - (1) 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及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基金公開說明書。
 - (2) 投信投顧公會之網站：基金基本資料、基金淨值、基金投資相關比例、全權委託業務統計等資訊。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已建置「內部控制制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建立本公司適當之基金經理人酬金制度，提昇投資人利益價值與本公司整體之長期穩健發展，特制訂「基金經理人酬金核定守則」，並依此守則規定制訂其酬金。

1. 酬金結構：
 - (1) 報酬：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及其他各種獎金；
 - (2) 酬勞：依據盈餘所提撥之員工酬勞。
2. 政策與績效及風險關聯性：
 - (1) 公司於設定公司及基金之績效目標時，應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並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基金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 (2) 本公司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 (3)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本公司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 (4) 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酬金獎勵內容應有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 (5) 本公司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將來之效益水平，以了解該績效是否確屬其個人之貢獻。前項獲利貢獻之評估，應綜合考量基金經理人之個人及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基金經理人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應以長期為基礎。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差異說明
前	言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	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定義	一			定義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一	一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 <u>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一	一	三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一	一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一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一	一	八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 <u>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一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一	一	十一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 <u>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 <u>臺灣證券交易所及美國證券交易所均開盤之證券交易日</u> 。	一	一	十四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 <u>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二	二	十七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凡受益憑證申購或買回價金中，計算日時屬於原受益人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所累積之收入，扣除費用部分屬之。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不包括收益平準金，爰刪除之。
一	一	二十四	期貨交易所：指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期貨交易所。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增訂期貨交易所定義。
一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一	一	二十五	證券相關商品：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交易所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一	一	三十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及上市，爰修訂文字。
一	一	三十三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二「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一	一	三十三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定契約附件。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	一	一	三十四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櫃）日（含當日）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u> 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u>櫃</u> ）日（含當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 <u>如有</u>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一	一	三十六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u>櫃</u> ）日（含當日）後，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含當日）後， <u>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u> ，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 <u>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u> 。 <u>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一	一	三十七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日（ <u>櫃</u> ）日（含當日）後， <u>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u> 。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一	一	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	一	一	三十八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除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方式於期限內給付申購總價	配合本契約第 1 條第 33 款定義文字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金差額予申購人。				金差額予申購人。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 (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	一	一	四十一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_____。	明定標的指數之名稱。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 ICE Data Indices, LLC。	一	一	四十二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_____。	明定指數提供者之定義。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所簽訂之契約。	一	一	四十四	上市（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係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一	一	四十七	除息交易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一	一	四十七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本基金為收益分配，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	一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二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本基金募集額度	
三	一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整。每受益權單位發	三	一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	1. 明定本基金最高及最低募集金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整</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單位</u>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u> ，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u> ，得辦理追加募集。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____元。	單位總數。 2.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三	二		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 <u>金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u> ，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三	二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u>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 <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u> 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 <u>開始募集</u> 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 <u>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u> ，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同。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受益憑證之發行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四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配合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u>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u> 。	四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 <u>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u>	四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但若申購人未能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四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 <u>櫃</u> ）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 <u>參與</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 <u>臺灣證交所</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八	七	受益人向 <u>往來</u> 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 <u>櫃</u> ）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臺灣證交所</u> 及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及成立後上市前之交易限制</u>	五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 <u>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整</u> 。	五	一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本基金發行價格。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	一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五	一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0 條第 1 項修訂。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所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五	一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以經理公司其他不同基金之轉申購本基金時，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五	一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五	一	十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五	一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明定本基金之最低申購發行價額。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五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六	二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六	三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本項。
七			本基金上市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七			本基金上市（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一		_____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本基金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七	一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每營業日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二		自上市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	七	二		自上市（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處理</u>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七	四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 <u>作業</u> 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七	五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申購事務之費用。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其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七	六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定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上限規定。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處理</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u>前述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其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	七	七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 <u>作業</u> 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明定申購人申購失敗後，經理公司之退款期限。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 <u>申購之申請</u> 。	七	八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辦理。	七	九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八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刪除）	八	一		【國內有價證券出借適用】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內有價證券以定價交易、競價交易或議借方式出借者，應依金管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臺灣證交所營業細則與臺灣證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臺灣證交所其他相關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其他相關規定及本契約規定辦理。</u> <u>【外國有價證券出借適用】本</u> <u>基金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之</u> <u>出借，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u> <u>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當地國</u> <u>（地區）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及</u> <u>本契約規定辦理。</u>	
			（刪除）	八	二		<u>本基金出借所持有任一有價證</u> <u>券數額，不得逾本基金所持有</u> <u>該有價證券總數額之百分五</u> <u>十。前述比率限制因有關法令</u> <u>修正者，從修正後之規定。出</u> <u>借證券之借貸期間自借貸成交</u> <u>日起算，最長以六個月為限。</u>	本基金不承作出借業務，故刪除之。
八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 金受益憑證之上市、終止上市	九			<u>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u> <u>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u> <u>止上市（櫃）</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業修訂。
八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九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 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 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 募集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定本基金成立條 件。
八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臺灣證交所規定，向臺灣證 交所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 場上市。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上市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 上市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 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 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	九	五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 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 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 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向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 （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 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 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證交所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八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有關規定辦理。	九	六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八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規定之終止上市事由，經臺灣證交所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	九	七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款變動修訂。
九			受益憑證之轉讓	十			受益憑證之轉讓	
九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	十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終止本契約、第二十七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五條但書規定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款變動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理。				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爰新增受益憑證之轉讓應遵循之法規。
十			本基金之資產	十一			本基金之資產	
十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u> 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十一	一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管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 <u>申請核准或</u> 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 </u>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1.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 2. 本基金之募集為申報生效制，爰配合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一	四	八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一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結算費、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	十二	一	一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二	一	三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十一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編製費、客製化指數服務管理費、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費及指數維護費等）及其衍生之稅捐；	十一	一	五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十一	一	六	由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一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上市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之上市費及年費；	十一	一	七	受益憑證於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一	一	八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不適用，故刪除。
十一	一	十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	十一	一	十一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及項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十二	一	十二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一	十三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二	二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十二	三		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酌修文字。
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三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現金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	十四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 <u>（二）</u> 款至第 <u>（五）</u> 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各款應向金管會報備：	十四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十三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	十四	八	三	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酌修文字。
十三	八	五	行政處理費（包含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	十四	八	五	行政處理費。	酌修文字。
十三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四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 <u>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定附件編號及附件名稱。
十三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十四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十四	二十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契約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五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十四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 <u>本基金</u> 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十五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因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爰刪除部分文字。
十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	十五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	因本基金不承作有價證券借出業務並配合實務作業，爰刪除部分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四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u>受</u>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十四	四	二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 <u>生</u> 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酌修文字。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 <u>短期票券</u> 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 <u>證券集中保管費用</u>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十四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十四	十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十四	十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6. <u>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u> 7. <u>給付依本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u>	
十四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 <u>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及 <u>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相關訊息等資料</u> ，並於次月五個營業	十五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四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五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契約附件內容及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四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漏予他人。	十五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酌修文字。
十五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十六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十五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NYSE TIP 美國黃金礦業指數（NYSE® TIP U.S. Gold Miners Index）」，係 ICE	十六	一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	明定本基金標的指數名稱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Data Indices, LLC（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十五	一	一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以 <u>有限的、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之指數使用權</u> ，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商標）及指數資料，並使用標的指數之商標於發行、上市、交易、行銷及推廣金融產品。	十六	一	一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 <u>（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u> 。	明定指數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十五	一	二	指數授權費用：自基金成立日起，（1）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年度費率 0.05%計算之數額或（2）年度最低費用美金貳萬元整，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	十六	一	二	指數授權費（ <u>計費、付費方式</u> ）。	明定授權費用。
十五	一	三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u>指數提供者同意為被授權者提供有關產品開發和教育工作提供合理支援；指數提供者根據本契約需提供經理公司本指數之每日收盤價格計算、每 15 秒即時價格計算之服務；指數提供者沒有義務參與任何指數或產品相關的促銷活動，也沒有義</u>	十六	一	三	指數提供者 <u>（責任與義務）</u> 。	明定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務就被授權者向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的促銷做出任何陳述或聲明。</u>					
十五	一	四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經理公司(被授權者)同意，其行銷資料不會批評或負面評價指數提供者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數或指數提供者商標。被授權者在此協議下使用指數資料，應在合理範圍內盡最大努力保護指數提供者商譽和聲譽。</u>	十六	一	四	<u>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u>	明定經理公司責任與義務。
十五	一	五	<u>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u>1.指數提供者及經理公司皆可基於傷及對方商譽或信譽為由，於 60 日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u> <u>2.指數提供者及經理公司若重大違反本契約之約定，另一方得發出 60 日之書面通知，並據以終止本指數授權契約。</u>	十六	一	五	<u>指數授權契約（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u>	明定指數授權契約終止事宜。
十五	二		<u>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u>	十六	二		<u>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u>	明定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之方式。
十六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十七			<u>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十六	一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u>	十七	一		<u>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u>	明定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十六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含平衡、槓桿或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指數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及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槓桿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反向型期貨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u>	十七	一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	明定本基金投資國內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二	二	本基金投資於 <u>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發行或交易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槓桿、反向、期貨及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貨幣市場工具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投資國外之投資標的及範圍。
十六	一	三	本基金採用 <u>完全複製法之指數化策略</u> ，將本基金於扣除各項 <u>必要費用後</u> 儘可能追蹤標的指	十七	一	二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	配合實務作業及本基金為上市，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u>證券</u> 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u>股票</u> 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十六	一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u>證券</u> 的比重，不符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五</u>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 <u>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u> 。	十六	一	三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 <u>股</u> 的比重，不符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 <u>至該</u> 比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款次變動而調整修訂。
十六	一	五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u>遇成分證券流動性因素</u> <u>或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u>	十六	一	四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二）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 <u>基金</u> 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 <u> </u> （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及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另明定本基金不受投資策略限制之適用情形。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u>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u> (2)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定貨幣單日兌換美元或新臺幣單日兌換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或</u> (3) <u>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含）以上或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u>				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____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或連續____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____（含本數）以上。	
十六	一	六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 <u>投資比例之限制。</u>	十七	一	五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二）款 <u>規定之比例限制。</u>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十六	二	七	本基金自上市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新增）	明定本基金正式追蹤標的指數之時間。
十六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含基金保管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 <u>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 ，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十七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標的成分證券</u> 之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 <u>或期貨經紀商</u> ，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十七	三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 <u>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u> 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國內外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六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 <u>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u> 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	十七	四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				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	五	七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本項約定。
十	五	十六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u>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標的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u> ，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十	六	十七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定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
十	六	十六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及 <u>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u>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	十	七	十七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	明定本基金從事匯率避險方式。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u>					
十六	七	二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十七	八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修訂。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十六	七	七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十七	八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訂相關內容。
十六	七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	十七	八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定投資股票之種類，並依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u>					之投資限制規定。
			<u>(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u>	十七	八	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
十六	七	十一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十七	八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有價證券之出借，爰刪除但書。
十六	七	十三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u>其中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十七	八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後段投資限制。
十六	七	十五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	十七	八	十七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u>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酌修文字。
十六	七	十九	<u>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u>				<u>(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金管會 11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147005 號令增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	八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	八	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	八	二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四	<u>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五	<u>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六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八	二十七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差異說明
							<u>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十七</u>	<u>八</u>	<u>二</u> <u>十</u> <u>八</u>	<u>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本款約定。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十七</u>	<u>八</u>	<u>二</u> <u>十</u> <u>九</u>	<u>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刪除，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u>十七</u>	<u>八</u>	<u>三</u> <u>十</u>	<u>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配合本基金之投資標的，爰刪除相關內容。
<u>十六</u>	<u>七</u>	<u>二</u> <u>十</u>	<u>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9款規定，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u>十六</u>	<u>八</u>		前項第（ <u>四</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八</u> ）款、第（ <u>十</u> ）款及第（ <u>十四</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u>十七</u>	<u>九</u>		前項第（ <u>五</u> ）款所稱各基金，第（ <u>九</u> ）款、第（ <u>十二</u> ）款及第（ <u>十六</u> ）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及內容變動調整之。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號函)	差異說明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	
十六	九		第七項各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七	十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本契約引用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六	十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十七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本契約引用項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刪除）	十七	十二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配合本基金未出借有價證券，爰刪除本項約定。
十七			收益分配	十八			收益分配	
十七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及九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當次收益分配之評價。經理公司得裁量決定是否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評價日。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分配收益。</u>					
十七	二	一	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十八	一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現金股利及租賃所得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來源。
十七	二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香港及澳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十八	一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十八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____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____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本項內容併入本條第 3 項約定。
十七	三		<u>分配收益時</u>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	十八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	明定本基金分配收益之時間。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事先公告。				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u> </u>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十七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十八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 </u>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定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十八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十八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陸捌（0.6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十八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伍（0.15%）</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十九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 </u> （ <u> </u> %）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 <u> </u> 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採變動費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率者適用】</u>	
十八	三		前二項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十九	三		前 <u>一、二</u> 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酌修文字。
十九			受益憑證之買回	二十			受益憑證之買回	
十九	一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 <u>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u> 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	二十	一		本基金自上市 <u>（櫃）</u> 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	配合本基金係為上市及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十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處理</u> 準則計算之。	二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 <u>作業</u> 準則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二	三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二</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	四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 <u> </u> ，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定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收費上限。
十	五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 <u>利息以外之</u> 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割費用、設定費或手續費等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二	五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	二	七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				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銀行營業日為準</u> 。	
十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二	八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 <u>本基金</u> 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處理</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處理</u> 準則規定計算之。 <u>行政處理費列入本基金資產，並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計算</u>	二	九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 <u>金融機構營業日為準</u> 。如該受益憑證未於 <u>作業</u> 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 <u>作業</u> 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之。</u>					
十	十	九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	十	十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十	十一	九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資產辦理借款者，其相關作業應作成書面記錄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新增，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故增訂此項。
十	十二	九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十	十三	九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處理</u> 準則規定辦理。	二	十三	十二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 <u>作業</u> 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十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		十一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二十	二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或期貨交易所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或數量之	二	一	二	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虞；					
二 十	二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二 十	一	三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 十	一	四	<u>自公告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起至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有權不接受申購；</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二 十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二 十	二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酌修文字。
二 十	三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十	三	一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 十	三	四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二 十	三	六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二 十	三	五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 <u>股</u> 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__（含）以上；	明定任一營業日標的指數成分證券暫停交易之比例。
二 十	三	七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新增，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	四		本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暫停	二	四		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	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十			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十二			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二十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二十二	五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	六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二十	七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並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變動修正。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十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二十一	二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	明定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另關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淨值計算移列至本條第三項，爰刪除後段文字。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計算標準辦理之：</u> <u>（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u>	二十一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國外之資產： 1. <u>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u>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認購已上市或上櫃同種類之增資股票，準用上開規定。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u>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u> (1) <u>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u>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u>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u>(2)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取得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子基金總代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 <u>3. 證券相關商品：</u> <u>(1)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取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或結算價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u>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者，依序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臺北時間上午十二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4. 前開規定之計算日無法取得最後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或結算價格代之。 (三) 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十二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三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十二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	二十三	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	明定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但書。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_位。	
二十五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二十六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後，本契約終止：	二十六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以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或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一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或經臺灣證交所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規定或依上市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二十六	一	十一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二十五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二十六	二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及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七			本基金之清算	
二十六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二十七	二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二十六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二十七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修正，爰修訂文字。
二十六	七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	二十七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二十六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二十七	八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二十六	十		本基金清算時應分派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受益人於分派後六個月內未提領者，經理公司得提存於法院，因提存所生之相關費用由未提領之受益人負擔。				(新增，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二十七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八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二十七	二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八	二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爰修訂之。
二十八			時效	二十九			時效	
二十八	三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二十九	三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三十			受益人會議	三十二			受益人會議	
三十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 <u>受益人得依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載明方式，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受益人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意思表示應於受益人會議開會二日前送達指定處所，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	三十一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 <u>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u>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修訂，將電子投票列為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酌作文字修訂。
三十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 <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u>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三十二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酌修文字。
三十二			幣制	三十三			幣制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三十二	一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三十二	二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三十二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 <u>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四點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匯率</u> 為計算依據。 <u>如計算日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提供資訊代替之。</u>	三十二	二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_____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 <u>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u> 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	明定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二	三		<u>若計算日無法取得前項所述下午四點之匯率時，則以最近收盤匯率為準。</u>				（新增）	明定本基金資產於不同幣值間之換算標準。
三十三			通知及公告	三十四			通知及公告	
三十三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或下市。	三十四	一	四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三十三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十四	一	十一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三十	二	三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三				四				
三十三	二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u>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u> 。	三十四	二	四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三十四	二	九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二）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本契約引用條次及款次修正，爰修訂文字。
三十三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十四	二	十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 <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除 <u>金管會、臺灣證交所或其他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u> ，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三十四	三		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或其代表人 <u>通訊方式</u> 變更時，受益人或其代表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 <u>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u> 依本契約規定 <u>送達</u> 時，以 <u>送達</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通訊方式</u> 視為已依法 <u>送達</u> 。	三十四	三	一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 <u>地址</u> 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 <u>基金保管機構</u> 依本契約規定 <u>寄送</u> 時，以 <u>寄送</u> 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 <u>地址</u> 視為已依法 <u>寄送</u> 。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三	三	二	公告： <u>除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外</u> ，其他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十四	三	二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三十三	四	三	同時以第（一）款、第（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酌修文字。
三十四			準據法	三十五			準據法	
三十四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三十五	二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三十四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三十五	三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修訂。
三十七			附件	三十八			附件	

條	項	款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項	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股票型適用） (114.2.19 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	差異說明
三十七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u> 」及附件二「 <u>兆豐美國黃金礦業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三十八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明定本契約之附件名稱。
三十八			生效日	三十九			生效日	
三十八	一		本契約自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三十九	一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申報</u> 生效之日起生效。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三十八	二		本契約及 <u>附件</u> 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三十九	二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因本契約有附件，爰修訂文字。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附件一		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附件二		兆豐美國黃金礦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附件二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無。

【附錄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核准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

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

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台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基金資產評價與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

本公司運用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債券，發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第五條第(九)及第(十)項規定之情事時，應召開評價委員會。

一、基金評價委員會啟動時機

個別有價或證券發行人發生下列情事之一：

- 1.證券發生連續二個月暫停交易或未達二個月惟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
- 2.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3.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4.連續二個月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 5.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 6.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二、評價方法：

基金投資標的發生上述一所稱情事致應召開評價委員會時，評價委員會應就財務部所提出之事件發生原因及影響之評估及建議採行之評價方法，討論並決議擬採用之公平價值計算方式，前述評價方法可為下列方法之一：

- 1.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價或中價等。
- 2.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 3.彭博等價格資訊提供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
- 4.以評價模型所計算之公平價格。
- 5.發行公司財報或基金公司公告之淨值等資訊。
- 6.會計師或律師等之建議。
- 7.其他評價結果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結果之評價方法。

三、評價委員會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季定期彙整提報董事會。

評價委員會對於所決議之評價方法原則上應至少每月評估一次，但有重大事件發生或有客觀證據顯示其價值已有變動，基金經理負責單位得提前通知財務部召開評價委員會或評價委員會得依事件後續變化或相關處理措施之進展，決議更新上述評估之週期。對於評價結果應以符合客觀、中立、合理、可驗證為原則。

【附錄四】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一條：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四 條：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五 條：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六 條：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1、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2、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七 條：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八 條：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 1、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2、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3、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 4、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五】投資人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受益人因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本基金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A) 本經理公司
- (B)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C) 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D)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E) 向管轄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

二、投資人保護機構聯絡方式

(A) 經理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75-8388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網址：www.megafunds.com.tw

(B)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號 17 樓(崇聖大樓)

網址：<https://www.foi.org.tw/>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02) 8773-5100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https://www.sfb.gov.tw/ch>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 2581-72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45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tca.org.tw>

(D)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 2712-8899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178 號 12 樓

網址：<https://www.sfipc.org.tw>

(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電話：(02) 2314-6871

地址：100206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網址：<https://tpd.judicial.gov.tw>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基金尚未成立。

【附錄七】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概況

主要投資國為美國

一、投資經濟環境：

(一)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大、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且多項服務業均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頁岩氣、黃金和鈾等，但許多能源供應目前仍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

2. 產業概況：

(1) 工業

美國是世界第一大工業國，工業種類齊全且生產技術先進。傳統工業部門有鋼鐵、汽車、化工、石油、飛機、機械、造船、電力、採礦、冶金、印刷、紡織、製藥、食品、軍火等。新興工業部門有電子電器、光電、雷射、精密機械、宇航、核能、新能源、機器人、新型材料、生物製藥、高速鐵路系統、尖端武器等。其中電子電器、光電、宇航、核能、生物製藥及尖端武器等工業居世界領先水平。

(2) 資訊科技產業

美國IT產業之所以能一路全球領先，首先是因為擁有眾多在微處理器、操作系統和網絡搜索等領域處於市場主導地位的世界級企業，其次是具備強大的技術商業化體制，此外美國高等教育和科研體系質量之高他國也難以匹敵。這三者在一个更大的創新生態系統中運行，該生態系統還包括政府部門、非IT企業和客戶等等。美國IT產業的全球競爭優勢，是這一完整而有效創新生態系統的產物。

(3) 服務業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 GDP 最大比重，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求學，也因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二)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對於資金的匯入及匯出並為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匯入匯出。

(三)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

無。

二、證券市場概況：

(一) 最近2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A. 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總市值 (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2,345	2,372	28,100	35,420	2,450	2,780	1,480	1,695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B.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交所	42,544	48,260	35,400	46,250	34,200	44,500	1,200	1,750

資料來源: World Federal of Stock Exchange , Bloomberg

(二) 最近 2 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年度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2	118	21.4	25.8

資料來源: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三) 市場資訊揭露之規定

充份公開是美國證券發行制度與法律之基礎。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要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報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依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之公司於發行後，以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製作各種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書，繼續公開規定之資訊。此外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了相關的申報書，以使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料之效用。

(四)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ASDAQ）。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9:30~16:00。
3. 買賣單位：最少以 1 股為一交易單位，股票無統一面額。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成交後 1 個營業日內交割。
5. 代表指數：道瓊工業指數、S&P 500 指數與 NASDAQ 指數。

【附錄八】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財務報告書連結網址：

https://doc.twse.com.tw/server-java/t57sb01?step=1&colorchg=1&co_id=A00001&year=114&seamon=&mtype=A&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
電 話：(02)2175-8388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9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1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 32
	（八）金融工具	33 - 36
	（九）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6 - 39
	（十）資本管理	39
	（十一）質押之資產	39
	（十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三）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五）其他揭露事項	39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0 - 4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255 號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經理費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三)。民國 114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89,967,322 元。

-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6666, F: +886 (2) 2729-6686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收取之經理費收入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經理費費率而計列，因經理費收入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確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計算方法之一致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管理階層對經理費收入明細表覆核，核對其基金資產淨值金額及經理費費率與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費率相符。
3. 針對經理費收入執行相關證實性查核程序，包括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且與入帳金額一致。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

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濫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尚燦



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428,017,972	\$ 368,152,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227,412,386	223,841,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90,000,000	90,000,00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6,294,746	45,871,300
其他應收款		1,198,227	1,022,581
其他流動資產		13,733,963	8,330,144
流動資產合計		806,657,284	737,217,704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98,397	1,907,8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28,962,109	130,264,180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188,403	1,236,926
無形資產		4,331,583	7,260,88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九)、七及十一	74,656,090	89,655,7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336,582	230,425,539
資產總計		\$ 1,018,993,866	\$ 967,643,243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七	\$ 57,202,625	\$ 55,641,781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233,437	10,598,923
租賃負債—流動		850,766	662,876
其他流動負債		1,549,940	1,523,309
流動負債合計		77,836,768	68,426,88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9,843	5,2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47,428	584,783
存入保證金		1,793,000	1,793,0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10,271	2,383,061
負債總計		\$ 81,347,039	\$ 70,809,950
權益			
股本	六(十)	527,000,000	527,000,000
普通股溢價	六(十一)	6,434,317	6,434,31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156,254,619	146,901,013
法定盈餘公積		6,343,585	6,343,585
特別盈餘公積		241,035,925	209,746,558
未分配盈餘		608,397	407,820
權益總計		937,766,843	896,833,2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列之合約承諾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四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8,993,866	\$ 967,643,24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光豐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金 額 %	113 年 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509,836,382 100	\$ 453,744,600 100
管理費用	六(十七)(十八)		
	是七	(368,468,203) (72)	(350,969,474) (77)
營業利益		141,368,179 28	102,775,1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	7,674,669 2	7,557,101 2
其他收入	六(十五)	2,036,784 -	1,652,395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305,477 -	2,251,404 -
財務成本	六(七)	(13,512) -	(18,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03,418 2	11,442,544 2
稅前淨利		153,371,597 30	114,217,670 25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9,174,422) (5)	(22,201,268) (5)
本期淨利		\$ 124,197,175 25	\$ 92,016,40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且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785,313 -	\$ 1,899,570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六(三)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577 -	210,234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57,063) -	(379,91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8,827 -	\$ 1,729,89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16,002 25	\$ 93,746,292 2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2.36	\$ 1.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永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合計	負債	合計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37,633,788	\$ 6,343,585	\$ 708,882,747	\$ 197,586	\$ 806,492,023
本期淨利	-	-	-	-	-	92,016,402	-	92,016,402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六(二)	-	-	-	-	1,516,666	210,234	1,729,89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93,536,058	210,234	93,746,292
113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267,225	-	9,267,225	-	-
現金股利	-	-	-	-	-	83,405,022	-	83,405,02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585	\$ 719,749,558	\$ 407,820	\$ 806,833,293
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46,901,013	\$ 6,343,585	\$ 719,749,558	\$ 407,820	\$ 806,833,293
本期淨利	-	-	-	-	-	128,197,175	-	128,197,175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	六(二)	-	-	-	-	628,250	290,577	918,827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	-	-	-	-	128,825,425	290,577	129,116,002
114年度盈餘分配及分配	六(十二)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353,006	-	9,353,006	-	-
現金股利	-	-	-	-	-	84,182,452	-	84,182,452
114年12月31日	\$ 527,000,000	\$ 6,098,003	\$ 336,314	\$ 156,254,019	\$ 6,343,585	\$ 741,035,924	\$ 698,397	\$ 806,833,29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印)

-8-



會計主管



先豐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371,597	\$ 114,217,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9,433,517	6,788,863
攤銷費用	六(十七)	4,378,651	3,454,4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十六)	(3,146,357)	65,272
利息費用	六(七)	13,512	18,35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7,674,669)	(7,557,10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六(十六)	774,623	(2,181,370)
股利收入	六(十五)	(119,388)	(113,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151)	(54,004,382)
應收帳款		(423,446)	(11,262,184)
其他應收款		(109,500)	(11,515,368)
其他流動資產		(5,403,819)	(4,705,2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8,013	(32,226,424)
淨確定福利資產		(374,621)	(12,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560,844	9,568,292
其他流動負債		26,631	(375,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53,54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276,437	32,835,731
收取之利息		7,608,523	7,603,797
收取之股利		119,388	113,703
支付之利息		(13,512)	(18,356)
支付之所得稅		(21,452,406)	(32,361,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538,430	8,173,5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7,333,300)	(9,788,465)
取得無形資產		(1,449,354)	(4,333,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442)	5,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791,096)	5,883,5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85,000
租賃本金償還		(699,088)	(678,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84,182,452)	(83,405,0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881,540)	(82,29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865,794	(68,241,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152,178	436,393,9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8,017,972	\$ 368,152,17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代理)：



會計主管：



【附錄九】本基金之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無，本基金為首次申報募集。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傳章

